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1/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19日的會議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為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而制訂的措施的最新資料，並綜述議員對這課題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促進商貿關係的措施

2. 自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在这方面(特別是經貿)的聯繫交往日益頻繁。內地不但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及主要的投資者，也是香港轉口貨物的最大市場兼最主要來源地。近年來，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推行的多項主要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大大加強了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的交流聯繫。香港亦與內地省市政府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措施，藉此進一步加深有關地區與香港的交流合作。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

3.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1998年共同成立聯席會議，藉此研究和統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交流。

4. 目前，共有20個專責小組負責推行各項合作措施，包括推展《安排》、加工貿易的轉型和升級、口岸運作、大型基礎建設、旅遊、創新科技、教育、知識產權、攜手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城市規劃和發展，以及環境保護和信息化等。

5. 在2007年8月2日舉行的第十次聯席會議上，"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宣告成立，以便協助廣東省的港資企業

配合內地對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在2009年1月21日舉行的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上，雙方就如何落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09年1月初正式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下稱"《綱要》")有關粵港澳合作的部分進行深入討論。雙方就就多個主要合作項目交換了意見。**附錄I及II**的政府新聞公報載述了綱要及有關集中合作領域的協議以落實《綱要》的詳情。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6.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為開放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而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生效日期為2004年1月1日。根據《安排》第三條，雙方會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不時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因此，雙方已分別於2004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18日、2006年6月27日、2007年6月29日及2008年7月29日簽訂5項補充協議，以便逐步實施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關於貨物貿易，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進口內地的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關於服務貿易，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選定的服務範疇享有優先准入內地市場待遇。香港的專業團體亦與內地監管機構簽訂數項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及安排。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已商定加強合作，藉此改善整體的營商環境。

7. 為加強粵港之間的經貿合作，中央政府已在補充協議五之下批准一系列服務開放及便利化措施在廣東以試點形式先行先試。在2008年7月29日公布的25項措施中，17項已納入為《安排》下的開放措施，涵蓋會計、建築及相關工程、醫療、人員提供與安排、環境、社會服務、旅遊、海運、公路運輸及個體工商戶等。

8. 在落實《安排》和廣東先行先試的措施方面，香港一直是廣東省的第一大貿易夥伴。兩地的進出口貿易額在2007年已達到1,400億美元。截至2007年年底，香港在廣東直接投資累積超過1,200億美元，在廣東建立港資企業累計超過99,000家。到了2008年12月，已有超過160億港元的貨物，利用《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其中約65%的貨品經廣東進入。服務貿易方面，已經發出超過2 000張《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香港服務企業可以善用《安排》的優惠到內地投資有關服務行業，其中約40%投資廣東。內地旅客以"個人遊"方式到香港旅遊超過3 000萬人次，其中超過八成的申請來自廣東。截至2008年10月，在港上市的廣東企業有66間，市值超過2,200億港元。2008年內地企業在港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超過220間，來自廣東省的也為數不少。

先前的討論

9. 自《安排》於2003年開始實施以來，議員一直密切跟進其實施情況。議員大致上歡迎《安排》下的措施，並一直希望能確保《安排》會為港商提供更多准入內地市場的機遇，以及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真正發揮正面的影響。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協助香港的企業充分把握《安排》所帶來的機遇。

10.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以下事項提出質詢：《安排》的實施情況、《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協助商人／專業人士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的利便市場准入措施，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合作及加強兩地經濟融合的措施、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以及加強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

11. 3項有關《安排》的動議在2003年7月9日、2003年11月19日及2005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在議案辯論期間，議員普遍支持《安排》的實施，並希望確保當局作出安排，協助港商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抓緊大量的機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協助本地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商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香港長遠的經濟狀況。

12. 最近，立法會曾於2009年3月4日的會議上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進行議案辯論，席上議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就中央政府早前公布的《綱要》，盡快重新界定香港的角色及定位和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合作，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

13. 在2008年5月20日的會議上，工商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商貿關係的事項(包括《安排》的發展)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交換意見。在2008年1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安排》的實施情況和最新進展及《安排》補充協議五的內容，以及2008年7月29日公布的一系列旨在深化粵港經貿合作而在廣東以試點形式先行先試的服務開放及便利化措施。事務委員會對這些事項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協助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的措施

14.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內地政策最近作出的調整(例如有關加工貿易、實施《勞動合同法》和《企業所得稅法》、人民幣升值及收緊環保標準的政策)，在貨物的出口、營運、訂價及退稅方面對港資企業均會有影響。由於內地經營環境嚴峻，在這些企

業中，有相當數目可能會在短期內倒閉。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這情況會打擊香港的經濟及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公民的生計，因此十分希望能確保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紓解業界的困境。就此，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付出更大的努力，向內地當局轉達港商的關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已竭盡所能向內地各級政府及機關，包括中央當局及廣東省政府，反映香港企業的意見及關注。

協助在內地經營的受屈港商的措施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有投訴個案涉及在內地經營的受屈港商，這些商人在內地遇到的困難，分別是難以把其案件交由法院裁決或作出跟進。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雖然內地法院裁定部分受屈港商勝訴，但相關的內地當局未有適當地採取補救行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協助遇事港商解決問題，而如果有需要，應與內地當局合作，促使這些尚未解決的個案得以圓滿解決。

16.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呼籲駐廣東、上海及成都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在其職權範圍所覆蓋地區，加強向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在適當時候向中央政府高層提出有關事項，以便尋求解決方法。委員建議這些辦事處整理及分析有關的申訴、受屈個案及商業糾紛，藉此提醒港商注意在現行法規及政策中發現的漏洞，並與內地當局作出跟進。當局亦應向港商提供實質協助，例如有關內地一般法律事宜的查詢服務。

《安排》補充協議五

17.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五，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廣東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門診部。香港的醫療從業員對廣東的商機表示歡迎，但關注到在香港購買的專業彌償保險不適用於內地。這些從業員亦不清楚內地病人的投訴及賠償申索應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向廣東省政府的有關部門轉達醫療界的關注。

18. 有鑒於內地及香港特區同意加強互認專業人員資格和強化電子商務，並在其他服務領域採取相同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致力推動粵港在《安排》下互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資格，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動電子商務的工作有何進展。

19.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廣東省獲授權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的申請。委員提到2003年推出的個人遊計劃及簡化簽證審批程序，成功令香港旅遊業復甦，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推出創新大膽的措施，在這個最艱難的時期為本地旅遊業注入強心針。他們建議當局考慮擴大個人遊的範圍，以及准許在廣東省深圳／廣州／其他城市住滿3／5年且沒有刑事紀錄的內地人士免簽證來港。他們亦建議准許透過個人遊申請來港簽證的深圳居民無須返回其原居省份申請簽證。

2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為深化粵港經貿合作而在廣東以試點形式先行先試的服務開放及便利化措施，獲內地授權的香港旅遊企業可為在深圳暫住一年以上並於民營、中外合資合作和外資企業工作的非廣東籍居民組織香港定點團隊旅遊。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

最近發展

21. 過去數月，中央政府、廣東省政府及市政府因應全球金融危機，紛紛公布多項支援內地港商的計劃，包括容許在香港以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便利港資企業內銷、先後5次調高出口退稅率、暫停加工貿易台賬保證金"實轉"，以及調整加工貿易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等。廣東省政府亦宣布了多項措施協助港資企業，包括設立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的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以及暫時緩減多項行政徵費及社保等費用。香港特區政府已向廣東省政府表示期望這些措施早日落實。

22. 為協助港資企業面對經濟困難，中央政府早前宣布容許港資企業以香港的資產作抵押，向香港銀行在內地的分行貸款，以協助內地的港資企業融資。這項措施會進一步便利加工貿易企業將貨品內銷。

最新情況

23.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5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最新情況，包括會影響港資企業的內地政策及法例，以及與中央政府就《安排》下的進一步開放措施進行磋商的結果。

參考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4日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政務司司長在廣州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工作會議（附圖）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工作會議今日（一月二十一日）在廣州舉行。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和廣東省副省長萬慶良率領雙方官員，就如何落實國家發改委在本月初正式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下稱《綱要》）有關粵港澳合作的部分進行深入討論，達成了一系列的共識，雙方也就多個主要合作項目交換了意見。

政務司司長表示，在目前全球經濟處於非常時刻，《綱要》的出台意義重大，對粵港澳打造最具經濟活力區域提供了明確的政策保證，要加大力度、加快速度落實《綱要》。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

《綱要》強調支持粵港澳三地在中央有關部門指導下，擴大就合作事宜進行自主協商的範圍。特區政府高度重視落實《綱要》的工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全方位與廣東積極商討進一步的跟進工作，為大珠三角區域制定最有利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

雙方同意會集中四個合作領域推動落實《綱要》，包括金融業、服務業、基礎設施和城市規劃，以及創新和科技，以便更有效和快速推進《綱要》的落實和跟進工作。同時，我們會建議將「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為便利推進《綱要》，兩地政府同意成立「粵港推進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實施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作為推進落實具體工作的核心動力。協調小組將包括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代表，負責協調各個領域的專責小組和相關部門，定出落實《綱要》的策略和目標，及時檢討工作進度。

為使粵港澳三地可適時共謀對策，開展粵港澳三地共同規劃，粵港兩地政府會聯同澳門特區政府，商討建立三地共同開展區域合作的機制和合作內容。

與此同時，粵港兩地同意利用《綱要》賦予的契機，在多層面推動粵港合作，增加雙方會面的密度，推動香港特區政府和各界與珠三角九市的交流合作，並在研究區域合作規劃方面引入更多社會參與。

金融業

雙方同意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下成立新的專責小組，負責推動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將於近期內選取和推進一些合作項目，長遠目標是令珠三角的金融資源突破體制和機制的障礙，自由流動，為區域經濟發展提供強大的金融支持。

服務業

雙方會全力推動CEPA和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粵方已成立專責辦公室，處理這方面的工作。部分廣東先行先試措施的相關法律法規和實施細則也已經陸續出台，而個別措施包括：在深圳工作的非廣東籍居民赴港團隊旅遊試點計劃也在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粵方將儘快完成其他措施的法規修改，並公布實施細則、提供便利化措施，以便業界儘早受惠。

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及對中小企業的支援措施

中央政府的具體政策已陸續出台，如四度調高出口退稅率、暫停加工貿易台賬保證金「實轉」、調整加工貿易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等。而廣東省亦會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減免行政徵費、減輕困難企業在社會保險方面的負擔、協助企業轉型升級、扶持企業開拓內銷市場，以及明確勞動用工制度的加班工資的計算及追溯期等。特區政府已向廣東表示期望港資企業可以早日受惠於這些措施。

重大基礎設施和城市規劃

粵港雙方均認同形成港澳與珠三角緊密相連的一體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高效的現代化交通網絡和相關設施，有助促進城鎮群內各城市經濟聯動，實現經濟要素暢通流動，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務素質和管理水平，使大珠三角區域成爲亞太區最便捷、高效、安全的客流和物流中心。會上，雙方報告了各項重大跨境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並會全力加快推進這些建設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及蓮塘／香園圍口岸。

在軟件配合和協調區域交通規劃方面，雙方會根據以人爲本的原則，整合區域交通運輸網絡，達至人貨暢通無阻；並與珠三角地區緊密協作，確保發展港口和機場方面能明確分工，合理布局，優勢互補，共同發展，以保持香港作爲亞洲區內重要港口和民航中心地位。

《綱要》亦提到「支持共同規劃實施環珠江口地區的灣區重點行動計劃」。灣區是整個地區的對外窗口，特區政府會儘快與粵澳政府討論灣區未來的發展戰略，並以即將完成的《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的成果爲基礎，推動跨界地區的規劃合作。

創新及科技

特區政府會進一步加強「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引入更多彈性，令更多有利粵港兩地科技發展的研發項目受益。同時，正計劃安排香港產業和研發中心代表到一些珠三角城市作專題訪問，就特定的科技領域（包括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在內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先進材料、生物科技及再生能源等）尋求更多與廣東的合作機會。特區政府也會加強與廣東在共享資訊和研發資源方面的合作，繼續推動深港創新圈的發展。

長遠而言，特區政府會鼓勵及加強兩地產學研界別更有系統地合作，利用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及國際網絡的優勢，發展香港成爲科技服務中心，協助珠三角產業將創新意念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以進入國際市場。

《綱要》主張大力發展高技術產業及提高自主創新能力，香港和廣東省可充分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把粵港構建成爲一個高科技、低污染、低碳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可協助引進先進技術，轉介管理經驗及制度，促進環保創新科研，並結合大珠

三角在生產的優勢，將環保結合到經濟和兩地的產業結構當中。例如，促進地區性、具規模、高科技的循環再造產業，共同創造綠色商機；推動企業採用先進清潔生產、節能減排技術，加強粵港企業在資源綜合利用及環保產業的合作和研發，以科技提升區域企業素質的優勢；共同研究合作發展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與及優化能源組合，以全面解決區域環境問題，並配合區域經濟發展的需要。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東商討訂定雙方二〇一〇年後的減排方案，共同制定一套既有前瞻性又切實可行，既求同存異而又能充分得到兩地市民認同的減排目標。雙方亦同意共同爭取把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工作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為配合《綱要》支持港澳名牌高校及國外知名大學在珠三角地區合作舉辦高等教育機構，特區政府亦會與深圳具體落實在落馬洲河套合作建立國際先進水平的大學及研究機構，為大珠三角的長遠發展培育更多人材。

其他合作項目

雙方會繼續就其他範疇的合作，包括大型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及口岸合作、促進兩地人流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供水、信息化、社會福利、文化、體育、教育、人才交流、共同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應急管理和策略研究等領域，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

政務司司長表示，是次工作會議的討論和交流很充實也成果豐盛。展望未來，粵港雙方在《綱要》的指導下，逐一就多個領域的合作展開協商，深入探討如何落實。兩地若能在《綱要》的框架下進一步明確分工，優勢互補，必能產生更大及更廣泛的協同效應，創造多贏局面。


隨同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的主要官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還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的代表。

完

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36分



 列印此頁

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附圖）

- 政務司司長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後會見傳媒發言全文（附短片）

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下稱「聯絡協調會議」）今日（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舉行。會議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廣東省副省長萬慶良及澳門特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共同主持。三方代表團就如何落實國務院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一月初正式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下稱《綱要》）有關粵港澳合作的部分進行深入討論，對多個主要合作項目交換了意見，並達成了一系列的共識。

粵港澳三地政府對《綱要》的出台表示歡迎和重視。《綱要》確認了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在國家三十年的改革開放和發展的主要成就，為珠三角地區的改革發展繪畫出規劃藍圖，同時亦為珠三角與港澳之間的長遠發展作出指引。

政務司司長表示，粵港澳三地多年來的合作成果和未來工作部署，為三方全力推動落實《綱要》的工作奠定堅穩的基礎，也有助粵港澳三地共同推進區域整體發展。

粵港澳三方同意，在「一國兩制」的原則和落實《綱要》的基礎上，三方會繼續逐一就多個領域的合作展開協商，深入探討落實《綱要》的各項指引。三地政府亦會及時召開協調會議與另外兩方共謀對策，這有助三地在《綱要》的框架下進一步明確分工，優勢互補，以產生更大及更廣泛的協同效應，創造多贏局面。

粵港、粵澳方面已各自在聯席會議的框架下分別成立聯絡協調小組，有關的聯絡協調小組會負責協調各個粵港、粵澳合作領域的專責小組和相關部門，定出落實《綱要》的策略和目標，及時檢討工作進度。

會上，粵港澳三方就四個工作重點達成共識，包括：

- (一) 建立聯絡協調會議機制；
- (二) 確定三地重點合作領域，即金融、產業合作（重點是服務業、旅遊業、創新科技業等）、基礎設施及城市規劃合作、環保合作及教育培訓合作；
- (三) 聯合組織編制區域合作專項規劃；及
- (四) 確定粵港澳共同推進的重大合作事項。其中，近期的重點推進項目有八項，包括基礎設施及促進三地交通聯繫的安排、新區及跨境區建設、企業轉型升級、金融、科技創新、促進三地區域發展與城市規劃方面的協調、旅遊及環境保護。

以上近期重點工作中，在旅遊、環保、促進三地交通聯繫安排，促進三地區域發展與城市規劃方面的協調四方面的進度如下。

旅遊

粵港澳三方同意在旅遊方面，多項於去年底公布的擴大內地居民赴港旅遊的計劃（包括開展合資格深圳非戶籍居民團隊赴港旅遊、將「144小時便利簽證」適用範圍擴大至廣東全省，以及兩項擴大深圳居民以「個人遊」方式赴港旅遊的試點措施），不僅可便利更多內地和國際旅客訪港，有助帶動三地的本土旅遊及相關行業。我們會向中央建議這些計劃可進一步延伸至廣東省其他城市。

粵港澳擁有豐富及獨特的旅遊資源，三方同意透過進一步發揮各自的互補優勢，合作開拓及推廣更多「一程多站」旅遊路線，共同提升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旅遊吸引力，促進珠三角區域旅遊發展。

環境保護

在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工作上，粵港澳三地同意充分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一方面，香港可以協助引進國際資金，轉介管理經驗及制度；另一面亦可轉移外地先進的節能、減排、清潔生產及清潔能源技術，促進環保創新科研，並結合到兩地經濟和產業結構當中。會上，特區政府建議積極與粵澳兩地探討多方面的合作，包括清潔及再生能源研發及應用、促進循環產業發展、提高區域企業清潔生產水平及持續改善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的方案。

特區政府亦表示希望進一步得到廣東省政府的支持，與廣東各有關部門充分就以上建議項目磋商具體內容，並聯同澳門特區參與；共同向中央提出把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工作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促進三地交通聯繫的安排

粵港澳三方同意藉着港珠澳大橋的連繫，珠三角西岸會納入香港方圓三小時車程內可達的範圍，讓粵港澳三地更有效地開發珠三角地區多達五千萬客源的市場，促進三地的人流、物流和貨流。與此同時，配合港珠澳大橋落成後的海陸空交通網絡發展，強化香港與珠三角和澳門在鐵路和道路交通網絡上的聯繫，加強香港與周邊區域的融合，為進一步推動粵港澳合作的持續發展奠下新基礎。

為確保港珠澳大橋能發揮最大的效益，特區政府會力爭與大橋有關的其他工程，即香港口岸、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和屯門西繞道與主橋同步啓用，組成貫通珠海、澳門、香港和深圳的策略性公路網絡。

為增加港珠澳大橋的交通量，特區政府會與廣東及澳門詳細考慮大橋未來的收費，由於大橋主橋由三地政府出資及借貸興建，三地政府的共識是大橋收費應訂在合理水平，以鼓勵更多車輛使用。

粵港雙方已原則上同意在循序漸進的情況下放寬過境車輛的管制，在現行的私家車配額制度以外引入一次性特別配額以方便市民駕駛私家車跨境往來。雙方已成立專家小組跟進這個構思及實施細節，希望儘快在深圳灣口岸推行試驗計劃。如試驗計劃成功，將為在港珠澳大橋全面實施有關建議作好準備。

促進三地區域發展與城市規劃方面的協調

粵港澳三地同意有效地利用聯合進行的區域規劃研究作為平台，加強三方在區域發展和規劃方面的交流和合作。粵港兩地歡迎澳門正式參與《大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大珠三角規劃研究》），亦歡迎澳門在《大珠三角規劃研究》的框架下進行澳門補充研究。這可使大珠三角的總體發展戰略、空間布局、環境及資源保護策略、協調機制與近期重點工作等建議更為完善。在《大珠三角規劃研究》的框架下，三地可從社會經濟發展戰略與環境保護、跨界協調與實施機制、空間格局與發展策略、構建區域綜合交通運輸系統等方面作專題研究，為進一步推動粵港澳合作的持續發展奠下新基礎。

三方同意，要配合《綱要》的要求在珠三角進一步發展高等教育，以培育更多人才促進大珠三角的長遠發展。


隨同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的主要官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環境局局長邱騰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

完

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9時46分



 列印此頁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B(1)2101/02-03(01)
	2003年6月3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CB(1)2396/02-03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B(1)2524/02-03(01)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B(1)2101/02-03(03)
	2003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	CB(1)430/03-04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情況"	CB(1)1710/03-04(04)
	2004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	CB(1)2335/03-04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B(1)2500/03-04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50/04-05
	2004年10月19日會議的紀要	CB(1)211/04-05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初步報告"	CB(1)861/04-05(03)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860/04-05
	林健鋒議員於2005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CB(1)861/04-05(04)
2005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	CB(1)1071/04-05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報告"	CB(1)1259/04-05(03)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249/04-05
	2005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	CB(1)1499/04-05
	政府當局的文件:"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	CB(1)90/05-06(01)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259/05-06
	政府當局的文件:"加強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	CB(1)260/05-06(04)
	2005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CB(1)499/05-06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6年度進一步貿易開放措施"	CB(1)1898/05-06(01)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977/05-06
	2006年7月18日會議的紀要	CB(1)2179/05-06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CB(1)1849/06-07(04)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873/06-07(04)
	2007年6月12日會議的紀要	CB(1)2085/06-07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7年度進一步貿易開放措施"	CB(1)2012/06-07(01)
	2007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	CB(1)121/07-08
	政府當局的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施政綱領"	CB(1)32/07-08(03)
	2007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	CB(1)366/07-08
	政府當局的文件:"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工作報告"	CB(1)243/07-08(04)
	2007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	CB(1)575/07-08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CB(1)1536/07-08(03)
	有關"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的背景資料簡介"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536/07-08(04)
	2008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	CB(1)1863/07-08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	CB(1)201/08-09(04)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邊境禁區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於2008年7月24日發出)	CB(1)148/08-09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新近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201/08-09(05)
	2008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	CB(1)846/08-09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議案(2003年7月9日)	議事錄
	有關"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增加就業"的議案(2003年11月19日)	議事錄
	有關"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的議案(2004年7月3日)	議事錄
	有關"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與發展"的第17號質詢(2005年1月5日)	議事錄
	有關"協助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第9號質詢(2005年6月8日)	議事錄
	有關"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議案(2005年6月15日)	議事錄
	有關"協助在內地遇到問題的香港居民"的議案(2005年10月19日)	議事錄
	有關"協助港人根據《安排》在內地營商"的第6號質詢(2006年3月22日)	議事錄
	有關"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的議案(2007年7月11日)	議事錄
	有關"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的議案(2009年3月4日)	議事錄
	有關"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的第3號質詢(2008年11月26日)	議事錄
有關"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商所設工廠的統計數字"的第16號質詢(2009年1月14日)	議事錄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有關"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的第3號質詢(2009年2月18日)	議事錄